上海铁路运输法院 行政裁定书

(2021)沪7101行初139号

原告王胜,男,1979年4月24日出生,汉族,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青浦区。 被告华东政法大学,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。

法定代表人叶青。

委托代理人毕玥,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吴皓,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王胜不服被告华东政法大学作出授予结业证的行为,向本院提起诉讼。本院经审查于2021年1月14日立案,于法定期限内向被告送达了起诉状副本及应诉通知书等。审理中,原告王胜以本案无继续诉讼必要为由,于2021年3月23日向本院申请撤回起诉

本院认为,原告王胜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。现原告申请撤诉,经审查,系 其真实意思表示,符合法律规定,依法可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 第六十二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王胜撤回起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,减半收取人民币25元,由原告王胜负担。

审	判	长		符德强
审	判	员		童娅琼
	人民陪审员			汪霄云
书	记	员		陈佳妮
	_	O ⁻ -	-年二日一十五日	